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环保滤材生产扩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环保滤材生产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开本删除信息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要求，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环保滤材生产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中删除了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删除原因为涉及个人隐私；删除了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内容，删除原因为涉及商业秘密。

我单位同意将《环保滤材生产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滤材生产扩产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12-320115-89-01-4327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36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13.762 秒, 31 度 50 分 57.3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2〕494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1 个月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56837.4m ²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滤材生产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调整废气处理设施并产生喷淋废水，同时增加废水处理设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次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政〔2007〕5号		

	<p>2.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NIDB020）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宁政复〔2016〕3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p>审批文件文号：苏环管〔2007〕51号</p> <p>2.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件文号：苏环审〔2019〕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南京市滨江新城规划面积为66.3平方千米，规划范围东至宁马高速公路，南至江苏省界，西至长江，北至江宁河。发展定位为苏皖沿江城镇节点，滨江生态工业新城，江宁西部片区中心。发展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总体指导，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绿色发展”，积极推进开发区“二次创业”，实现由“近郊工业区”向“综合性新城”的转变，将滨江新城建设为苏皖沿江地区生态型产业新城；积极实施“新城带动、园街联动”战略，促进新城与农村地区的分工协作，将滨江新城打造成为引领江宁区西部片区全面发展的增长极。工业用地规划目标为优化、集聚智能电网及新能源、物联网、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科技创新服务、商贸流通、商务金融等服务业，最终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基础，现代服务业为支撑”二三产业并举的现代产业</p>

体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36 号，项目所在地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滤材生产，为先进制造业，因此，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

2.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NIDB020）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规划用地范围西至长江水域，北至锦文大道、东至宁马高速公路南至牧龙河。本次规划用地面积为 2238.5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061.48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92.09%；非建设用地面积 177.10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7.91%。

规划目标：通过引导产业升级，由低效、粗放的产业类型向高效、集约的产业类型转变；优化空间结构，由单纯生产空间向混合城市空间转变；完善组团功能，由单一生产功能向复合城市功能转变；提升城市形象，由扁平、单调的生产形象向立体丰富的城市形象转变，有效指引中部组团单纯由产业组团向产城融合的转变。

功能定位：以加工制造产业为主，融合创新、研发、服务配套为一体的新城组。

布局结构：规划布局结构可概括为“一心、一带、两轴、五片”。结合空间功能规划形成五个片区，分别为一个高新研发片区、两个产业片区、一个居住片区、一个物流集散片区。

高新研发片：规划区东北象限，结合现状建设的国网项目，以及近期准备引进的项目规划形成高新研发片。

产业片区：结合现状建设以景明大街为界形成东、西两个产业片区；东侧产业片区以产业优化提升为主，沿重要景观廊道两侧引导企业优先转型升级，西侧产业片区完成空间集聚，在产业准入上以符合产业规划引导的大型企业为主。

居住片区：沿景明大街西侧、盛安大道两侧结合现状空地以及拟回收企业空间，布局居住片区，服务于整个产业片区。

	<p>物流集散片区：沿 205 国道东侧，宁马高速公路西侧，设置物流、仓储用地，以满足南京市、皖南地区物流集散需求。</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36 号，属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NJDBH020）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内。根据土地证和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符合以加工制造产业为主的功能定位。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NJDBH020）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2、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相符合性分析</p> <p>产业定位：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滨江新城的主导产业为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建材工业等。</p> <p>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滨江新城产业定位，工业区鼓励和优先发展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资源节约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限制用水量大项目，非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滨江新城。工业区引入项目须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入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三致”物质、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使用及排放放射性污染及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不排放“三致”物质，不在禁止引入清单内。因此，本项目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相符。</p> <p>3.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核意见相符合性分析</p> <p>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指出：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p>
--	--

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范围。本项目与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对照情况见下表。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禁止发展产业。

表 1-1 本项目与滨江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先引入	1、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2、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	本项目属于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扩）建投资5000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2000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	本项目属于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不属于电镀、线路板生产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新（扩）建投资2000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
空间管制要求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1.2km，距离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1.5km；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降低污染排放并确保达标。项目厂界南侧40m为居民区，本项目不属于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9吨/年、氮氧化物3.7吨/年、烟（粉）尘27.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0.9吨/年。水污染物（工业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1095万m ³ /a，化学需氧量139.4吨/年、氨氮15.5吨/年、总磷2.4吨/年。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0604t/a、颗粒物0.3859t/a、二氧化硫0.2432t/a、氮氧化物1.138t/a，废水外排环境量13670t/a、COD0.410t/a、SS0.0684t/a、氨氮0.0205t/a、TP0.00410t/a、TN0.205t/a、动植物油0.0137t/a、石油类0.00684t/a。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如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内容</th><th>相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td><td>符合</td></tr> <tr> <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td><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td>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产品名录，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内容	相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产品名录，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名称	内容	相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产品名录，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选址与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36 号，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 “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36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本项目周边主要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 1.2km 的“子汇洲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西北侧 1.5km 的“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与其有一定距离，项目实施对其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表 1-3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重要生态保护红线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r> </thead> <tbody> <tr> <td>子汇洲饮</td><td>饮用</td><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td><td>1.77</td></tr> </tbody> </table>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子汇洲饮	饮用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	1.77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子汇洲饮	饮用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	1.77										

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水水源保护区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一是子母洲下游500米至新生洲尾段；二是潜洲尾下游500米至秦淮河新河口段。 实验区范围：一是新生洲尾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段；二是秦淮河新河口至子母洲下游500米段；三是南京长江大桥至潜洲尾下游500米段。 具体坐标为：东经118°28'39.14"—118°44'38.35"，北纬31°46'34.83"—32°7'3.81"。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	86.92

本项目周边主要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 1.5km 的“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西北侧 1.2km 的“子汇洲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西北侧 1.75km 处的“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

表 1-4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重要生态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类型	保护区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包括长江（江宁区）水面、子母洲、子汇洲、新生洲和再生洲、新济洲及部分大堤到水面区域。具体坐标为：118°28'36"E 至 118°35'50"E, 31°46'36"N 至 31°55'50"N	/	62.76	62.76
子汇洲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92	7.56	10.48
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	湿地生态系统	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示范区和科普宣教展示区。新济洲的西部。具体坐标	20.17	6.53	26.70

湿地公园	保护	等）。包括子母洲、子汇洲、新生洲和再生洲的全部，新济洲的东部。具体坐标为： 118°28'48.14"E至 118°35'25.35"E, 31°47'5.83"N 至31°55'50"N	为：118°30'27.14"E至 118°31'49.35"E, 31°49'59.83"N至 31°52'37"N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 ₃ ）和细颗粒物（PM _{2.5} ）。						
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值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平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 ₂ ）平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 ₂ ）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为1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超标天数23天，同比减少2天。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类标准。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8条水质为I类，10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显示，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分贝同比上升0.4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8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7分贝，同比下降0.9分贝。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所在地各项资源供给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型，具体见下表。

表 1-5 环境准入清单

文件名称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所列禁止项目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①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②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江 宁区滨江 经济开发 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仓储物流、食品饮料等。 (3) 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中的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中的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产业中的石油、化工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且不在区域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南侧 40m 为居民生活区，不属于

		<p>储运项目。</p> <p>(4) 生态防护空间：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p>	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 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p>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浓度能够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p>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p>	本项目拟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

	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本项目与（苏长江办〔2022〕55号）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一、河段利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用与岸线开发	(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从事挖沙采矿作业。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p>(一)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本项目使用属于低 VOCs、低反应活性材料。	相符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本项目定型废气经密闭烘箱收集、覆膜线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和一套“喷淋+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呈微负压状态，收集效率为 95%。	相符
<p>(三)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p>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口的初始排放速率均低于 1kg/h。报告中已明确 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报告中已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并要求做	相符

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好台账记录。

(2) 与挥发性有机废气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废气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低VOCs的原料，符合文件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 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2)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VOCs的原料，使用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VOCs的原料，有机废气由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和一套“喷淋+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要求收集储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条例》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产生的有机

	《江苏省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废气为低浓度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和一套“喷淋+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90%。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10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化工行业重点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	本项目使用低VOCs的原料，不使用溶剂型涂料等。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3）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

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污水处理三种，针对这三种，企业需做到：

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库，重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和一套“喷淋+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一旦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同时，应做好活性炭装填、更换的记录，对活性炭及时更换。同时，企业应制定废气监测计划，落实日常监测。

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为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和一套“喷淋+冷凝+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及“物化预处理+AO生化+MBR膜分离”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按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规模及内容</p> <p>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36 号。</p> <p>企业于 2009 年委托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环保滤材、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5 月 8 日取得了该项目批复（批复号：宁环建〔2009〕54 号）；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主体变更的复函，将《环保滤材、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等生产项目》主体由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滤材、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于同年 7 月 30 日取得修编报告的批复（批复号：宁环建〔2014〕98 号）；企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通过验收，取得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企业于 2025 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5593545240A001Z），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无未批先建行为。</p> <p>由于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36 号建设“环保滤材生产扩产项目”。本项目拟利用厂区现有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56837.4 平方米），新增开包机、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水刺机、烘箱、覆膜机、缝纫机等设备（实际新增覆膜生产线设备和部分切断机，其余的依托现有生产线的设备），扩产环保滤材。生产工序流程：（纤维）预开松-混棉-开松-储棉-气压棉箱-梳理-交叉铺网-预刺-主刺（水刺-烘干）-烧毛-浸渍-高稳定性-热轧-分切-制袋。项目扩产完成后，预计年产环保滤袋产品约 222 万平方米。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号为：江宁审批投备〔2022〕494 号，项目代码为：2212-320115-89-01-432728。本项目于 2023 年委托编制了《环保滤材生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p>
------	--

加入喷淋塔并产生了喷淋废水，同时增建废水处理设施，经现场踏勘，“环保滤材生产扩产项目”已建成内容为原环评已批且不涉及变动的部分，现有已批已建内容目前尚未投产，升级改造的废气处理设施及增建废水处理设施目前暂未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重大变动判断分析详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对照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改变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改变	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改变	未变动
地点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改变	未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改变	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浸渍液配比工艺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改变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改造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喷淋塔，导致产生喷淋废水，因此增设废水处理设施，增加废水排放量10%及以上。	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	未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改变	未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	未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改变	未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导致新增喷淋废水并相应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新增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属于重大变动，需履行环评重新报批手续。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保滤材生产扩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p>			
<h2>2.项目概况及产品方案</h2> <p>项目名称：环保滤材生产扩产项目（重新报批）</p> <p>建设单位：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扩建</p> <p>生产时数：工作制度按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p> <p>职工人数：现有全厂职工人数 45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工作人员。</p> <p>行业类别：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p> <p>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p>			
<p>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含副产品）方案</p> <p>*****</p>			

3.项目组成

(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2) 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及污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软水制备系统（砂滤+金属过滤+布袋过滤），新增软水制备用水和排水量。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反冲洗废水和浓水。本次扩建新增循环用水量为 2000t/a，损耗进入产品和损耗水量约为 150t/a，反冲洗废水和浓水产生量为 150t/a。废水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③水刺工段用水

水刺工段用水来源于软水制备产生的水，水刺工段产生的废水经软水制备工艺（砂滤+金属过滤+布袋过滤）处理后存于水箱后回用于水刺工序，不外排。

④浸渍液配比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全厂高温定型生产线所用的浸渍液更改，配料总用水量增至 2315t/a（新增 2265t/a）。这些水进入产品，经高温烘干后转化为水蒸气（2300t/a），随定型废气进入治理设施。其中，约 2070t/a 在喷淋塔内冷凝进入喷淋废水，剩余约 230t/a 随废气排放。

⑤喷淋用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中新增喷淋塔，其循环水箱每日补充新鲜水 10t（2500 t/a），每日置换产生排污水 2500 t/a。此外，废气中含有的 2070 t/a 水蒸气在喷淋过程中被冷凝进入废水。因此，喷淋系统合计产生废水 4570 t/a，该部分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⑥绿化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绿化面积，因此不新增绿化用水。

⑦车间保洁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车间面积，因此不新增保洁用水。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图 2-2 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3)供电：建设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给，本次扩建项目用电 50 万 kWh/a。

(4)供热：本项目供热采用电加热和天然气燃烧供热，办公生活设施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由空调提供。

4.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与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与用量

注：原有项目缝纫线申报量过多，本次环评予以重新申报。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6.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二期生产区域、制袋厂房，外租厂房；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二期生产区域、成毡厂房，后处理厂房及生活区。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为 45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涉及厂房的装修、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环境影响分析。
	2.营运期工艺及产污分析
	(1) 营运期工艺流程

	具体生产过程和工艺流程如下：
	A.梳理针刺成毡工艺流程

	图 2-3 梳理针刺成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B.梳理水刺成毡工艺流程如下：

	图 2-4 梳理水刺成毡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C.高温定型+缝制工艺流程如下：

	图 2-5 高温定型+缝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D.覆膜线生产工艺如下：

	图 2-6 覆膜线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3.营运期产污环节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G3-2、G3-3	浸渍、高温定型	炭化粉尘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x、烟尘	一套“喷淋+冷凝+活性炭吸附”和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
	G4-1	覆膜线	非甲烷总烃	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W1	软水制备排水	COD、SS	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W2	喷淋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各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	S1-1/S2-1	切边	废纤维	回用于开松工段
	S3-1/S3-2/S4-1/S4-2	分切、缝制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S9	粉尘收集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处理
	S9	粉尘收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处理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36 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企业于 2009 年委托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环保滤材、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5 月 8 日取得了该项目批复（批复号：宁环建〔2009〕54 号）；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主体变更的复函，将《环保滤材、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等生产项目》主体由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滤材、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于同年 7 月 30 日取得修编报告的批复（批复号：宁环建〔2014〕98 号）；企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通过验收，取得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企业于 2025 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5593545240A001Z），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p> <p>1. 污染物排放总量</p>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因此，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现状监测数据，并结合环评和验收文件，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1) 废气

(一) 排放量

根据 2025 年 7 月 4 日的污染物监测报告，核算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废气	1#高温顶线烘干废气	颗粒物 4.3	0.0413	2000	0.0826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达标	DA001
	SO ₂	6	0.0576		0.1152	80		达标	
	NO _x	ND	<0.0288		<0.0576	180		达标	
	2#高温顶线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6	0.0044		0.0088	5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达标	
	2#高温顶线烘干废气	颗粒物 4.9	0.0530	2000	0.106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达标	
	SO ₂	3	<0.0374		<0.0748	80		达标	
	NO _x	4	0.0499		0.0998	18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0	0.0100		0.02	5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达标	后处理车间
	烧毛	颗粒物 ND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0.5		达标	

	SO_2	0.010	/	/	/	0.4		达标	
	NO_x	0.080	/	/	/	0.12		达标	

(二) 批复量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批复总量为：有组织 $\text{SO}_2 \leq 0.194\text{t/a}$ 、 $\text{NO}_x \leq 0.307\text{t/a}$ 、烟（粉）尘 $\leq 0.111\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666\text{t/a}$ 。

(2) 废水

(一) 排放量

现有项目废水接管总量根据 2025 年 7 月 4 日监测报告核算，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水量 (t/a)	污染物名 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接管量 (t/a)
8950	pH	7.7(无量纲)	/	《滨江污 水处理厂 二期扩建 工程初步 设计》中接 管标准	/	/
	COD	11.33	500		达标	0.101
	SS	22.67	400		达标	0.203
	氨氮	2.20	35		达标	0.0197
	总磷	0.71	8		达标	0.00635
	总氮	6.23	70		达标	0.0558
	动植物油	ND	100		达标	0.000269

(二) 批复量

全厂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批复总量为：8950t/a，其中 COD 2.783t/a、SS 1.615t/a、氨氮 0.252t/a、TP 0.022t/a、动植物油 0.216t/a；排放批复总量为：8950t/a，其中 COD 0.448t/a、SS 0.09t/a、氨氮 0.045t/a、TP 0.0045t/a、动植物油 0.009t/a。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根据 2025 年 7 月 4 日监测报告中的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025.7.4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南厂界	2025.7.4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西厂界	2025.7.4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北厂界	2025.7.4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4) 固废

表 2-11 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	-------	-----------	------

1	废布料/废线头	12	环卫清运
2	废零料	2.5	外售处理
3	PTFE/PPS/P84 纤维及边角料	5.0	回用于生产
4	上胶后裁剪的边角料	0.4	环卫清运
5	边角料	1.6	环卫清运
6	含玻纤废纤维机砂收尘固废	1.5	环卫清运
7	废包装材料	1	委托南京汇丰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8	废活性炭	15	
9	机加工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棉纱等	0.2	
10	废冷凝液	0.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2.现有项目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问题：

- ①现有项目废气未考虑食堂油烟污染；
- ②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烧毛工段的粉尘量；
- ③现有项目废水未考虑 TN 因子。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①本次扩建将使用新的浸渍液，本次环评予以补充核算全厂浸渍液的挥发废气；
- ②现有项目环评和验收中高温定型考虑 4 套废气处理措施和 4 根排气筒，后因布置合并成 2 套处理措施，扩建项目原环评批复中为依托这 2 套废气处理措施 +2 根排气筒排放。本次重新批复环评对这两套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升级改造，对全厂的高温定型废气重新核算；
- ③本次环评予以补充考虑食堂油烟污染物核算。
- ④本次环评予以补充考虑全厂烧毛废气污染物核算。
- ⑤本次环评补充考虑废水中 TN 的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污水处理厂的最新排放标准重新核算污水排放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p> <p>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为1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超标天数23天，同比减少2天。</p> <p>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臭氧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逐步推进，通过落实政策措施、扬尘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废气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禁烧以及削减煤炭消费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时间	项目所在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2024年	南京市	PM _{2.5}	年平均	31.9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5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55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SO ₂		6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24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平均	0.9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69		160μg/m ³	不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现状评价

对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生物试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报告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12月11日。监测点位江宁街道党群服务中心（G1）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1.9km处。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期范围内，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监测点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

表 3-2 大气监测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评价标准 mg/ m ³	污染物 名称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江宁街道党群服务 中心G1	2.0	非甲烷总烃	0.41~0.89	/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长江西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类标准。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8条水质为I类，10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 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显示，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分贝同比上升0.4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8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7分贝，同比下降0.9分贝。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南侧约40m处的居民区进行现状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滨江青年街区	昼间	56.8	60	达标

4.辐射环境

本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车间内采取硬化措施，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附图 2。

表 3-4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厂界和敏感点间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	118.568847	31.847113	滨江青年街区	居民	二类区	南	40
	118.572412	31.854848	南京市江宁医院(滨江分院)	医院		北	3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5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厂界和敏感点间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m)
声环境	118.568847	31.847113	滨江青年街区	居民	二类区	南	40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排放标准。SO₂、NO_x 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39-20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格曼黑度</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级</td> <t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NMHC	50	2.0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39-2022)	SO ₂	80	/	NO _x	180	/	颗粒物	2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NMHC	50	2.0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39-2022)																				
SO ₂	80	/																						
NO _x	180	/																						
颗粒物	2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SO₂、NO_x 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p>																								
	<p>表 3-7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位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p>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₂	0.4	NO _x	0.12	颗粒物	0.5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₂	0.4																							
NO _x	0.12																							
颗粒物	0.5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设置4个灶台，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食堂	4	中型	≥3.3,<6.6	2.0	75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新增废水为软水制备排水和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软水制备排水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接管限值执行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中接管标准。根据《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要求，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各项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地表IV类，其中 TN、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SS 执行《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中出水水质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0 废水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接管标准	《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N	70
		动植物油	100
		TP	8
		石油类	20
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中IV类标准	pH	6-9
		COD	30
		NH ₃ -N	1.5 (3) *
		TP	0.3
		石油类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TN	15
	《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中出水水质要求	动植物油	1
		SS	5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滨江青年街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类	60	50

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设置，危废转移联单需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①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②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污染物</p> <p>本项目新增软水制备排水 150t/a 和喷淋废水 4570t/a， 并补充考虑生活污水中 TN 因子的接管和排放量。</p> <p>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4720t/a, 其中 COD 0.846t/a、SS 0.449t/a、石油类 0.0457t/a; 排放量: 4720t/a, 其中 COD 0.1416t/a、SS 0.0236t/a、石油类 0.00684t/a。</p> <p>全厂废水接管量: 13670t/a, 其中 COD 3.628t/a、SS 2.064t/a、氨氮 0.252t/a、TP 0.022t/a、TN 0.36t/a、动植物油 0.144t/a、石油类 0.0457t/a; 排放量为: 13670t/a, 其中 COD 0.410t/a、SS 0.0684t/a、氨氮 0.0205t/a、TP 0.00410t/a、TN 0.205t/a、动植物油 0.0137t/a、石油类 0.00684t/a。</p> <p>(2) 废气</p> <p>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SO₂ 0.0432t/a、NOx 0.822t/a、颗粒物 0.2743t/a。全厂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04t/a、SO₂ 0.2432t/a、NOx 1.138t/a、颗粒物 0.3859t/a。非甲烷总烃 0.0604t/a 可在现有批复总量中平衡。</p> <p>(3) 固体废弃物</p> <p>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8950	8950	4720	4720	4720	+4720	13670	
		COD	2.783	0.448	1.8505	0.846	0.1416	0.1796	-0.038	0.410
		SS	1.615	0.09	1.386	0.449	0.0236	0.0452	-0.0216	0.0684
		氨氮	0.252	0.045	0	0	0	0.0245	-0.0245	0.0205
		TP	0.022	0.0045	0	0	0	0.0004	-0.0004	0.00410
		TN	0	0	0	0	0	-0.205	+0.205	0.205
		动植物油	0.144	0.009	0	0	0	-0.0047	+0.0047	0.0137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8950	8950	4720	4720	4720	+4720	13670	
	COD	2.783	0.448	1.8505	0.846	0.1416	0.1796	-0.038	0.410
	SS	1.615	0.09	1.386	0.449	0.0236	0.0452	-0.0216	0.0684
	氨氮	0.252	0.045	0	0	0	0.0245	-0.0245	0.0205
	TP	0.022	0.0045	0	0	0	0.0004	-0.0004	0.00410
	TN	0	0	0	0	0	-0.205	+0.205	0.205
	动植物油	0.144	0.009	0	0	0	-0.0047	+0.0047	0.0137

		石油类	0	0	0.160	0.0457	0.00684	0	+0.00684	0.0068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66	0.396	/	0.0396	0.666	-0.6264	0.0396	
		SO ₂	0.194	0.046	/	0.24	0.194	+0.046	0.24	
		NO _x	0.307	0.816	/	1.123	0.307	+0.816	1.123	
		颗粒物	0.111	0.0606	/	0.1716	0.111	+0.0606	0.17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208	/	0.0208	0	+0.0208	0.0208	
		SO ₂	0.006	0.0032	/	0.0032	0.006	-0.0028	0.0032	
		NO _x	0.009	0.015	/	0.015	0.009	+0.006	0.015	
		颗粒物	0.0006	0.2143	/	0.2143	0.0006	+0.2137	0.214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24	11.57	11.57	0	0	0	0	0	
	危险固体废物	15.2	25.256	25.256	0	0	0	0	0	

*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由原来的 COD50mg/L, SS10mg/L, 氨氮 5mg/L, 总磷 0.5mg/L, 动植物油 1mg/L 提标后变为 COD30mg/L, SS5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动植物油 1mg/L, 因此产生“以新带老”削减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保护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次扩建项目会新增成毡厂房生产线的粉尘（预开松粉尘 G1-1/G2-1、混棉粉尘 G1-2/G2-2、开松粉尘 G1-3/G2-3、梳理粉尘 G1-4/G2-4）；</p> <p>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烧毛工段的粉尘，本次环评补充核算扩建后全厂烧毛工段产生的烧毛废气 G3-1；</p> <p>考虑浸渍效率和产品质量，本次扩建后，企业拟将原有的浸渍液由“乳化液+水”换为“PTFE 乳液+硅油+防水剂+HY-04 交联剂+硬挺剂+水”，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全厂浸渍和定型废气 G3-2、G3-3；</p> <p>扩建后新增覆膜线，本次环评核算覆膜废气 G4-1。</p> <p>2#高温定型生产线原料主要为玻璃纤维，废气会产生油状非甲烷总烃，因此加了袋式除尘和湿式电除尘除油。</p> <pre>graph LR; subgraph Top []; A[成毡厂房] --> B[预开松、混棉、开松、梳理粉尘]; B --> C[一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C --> D[车间无组织]; end; subgraph Bottom []; E[后处理厂房] --> F[烧毛废气]; E --> G[1#高温定型生产线废气]; E --> H[2#高温定型生产线废气]; E --> I[覆膜线废气]; F --> J[开放式吸尘罩集气过滤]; J --> K[车间无组织]; G --> L[喷淋+冷凝+活性炭吸附]; L --> M[DA001]; H --> N[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N --> O[DA002]; I --> P[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P --> Q[DA002]; end;</pre> <p>图 4-1 废气处理走向图</p> <p>①成毡厂房粉尘</p>

本项目在成毡车间预开松、混棉、开松和梳理过程中会产生纤维粉尘，本项目与天台恒胜滤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原辅料、生产工艺类似，具有可类比性，根据《天台恒胜滤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针刺呢无纺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开松梳理成毡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0.55t/a，原料用量 700t/a，产污系数 0.786kg/t 原料。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纤维、芳纶用量为 813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64t/a。开松、混棉、梳理成网生产线设备自带收集装置（收集效率 90%），产生的纤维粉尘经收集进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②烧毛废气

本次扩建后，部分纤维需进行烧毛处理，烧毛机由火口燃烧天然气，快速通过面料，以处理表面绒毛，表面绒毛经烧毛处理后产生烧毛废气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类比同类项目，烧毛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取进入烧毛工序原料用量的 0.05%，烧毛工序滤毡量约为 1420t/a，烧毛仅处理滤毡表面的绒毛，考虑以滤毡量的 1/5 核算，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2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全厂的烧毛过程天然气年耗量为 8000m³。天然气燃烧的最终污染物为 SO₂、氮氧化物、烟尘。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行业》(HJ953-2018) 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天然气燃烧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万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烧毛	废气量	136259.17Nm ³ /万 m ³ 原料	0.8	10.9 万 m ³ /a
	SO ₂	0.02S kg/万 m ³	0.8	0.0032
	NO _x	18.71 kg/万 m ³	0.8	0.015
	烟尘	2.86 kg/万 m ³	0.8	0.0023

由于烧毛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通过开放式吸尘罩集气过滤措施使其经车间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③高温定型生产线废气（浸渍废气和高温定型废气）、覆膜线废气

本项目 1 套高温定型机配两个烘箱，新增覆膜线设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如果行业包含胶黏工艺但行业产排污系数中未

提及的，废气指标可参考 2437 地毯、挂毯制造行业背胶/胶黏工段的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928 千克/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条高温定型线和覆膜线所用浸渍液的原料配比情况以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高温定型线和覆膜线原料用量 单位：t/a

原料 生产线	*****	*****	*****	*****	*****	合计	产污系数 kg/t	NMHC 产生量
1#烘箱	*****	*****	*****	*****	*****	0.928	0.161	0.161
2#烘箱	*****	*****	*****	*****	*****			0.238
覆膜线	*****	*****	*****	*****	*****			0.0176
合计	*****	*****	*****	*****	*****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烘箱需使用天然气 24 万 m³/年，2#烘箱使用天然气 36 万 m³/年，覆膜线加热用电。天然气燃烧烟气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行业》（HJ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天然气燃烧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万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1#烘箱	废气量	136259.17 Nm ³ /万 m ³ 原料	24	327.02 万 m ³ /a
	SO ₂	0.02S kg/万 m ³	24	0.096
	NO _x	18.71 kg/万 m ³	24	0.449
	烟尘	2.86 kg/万 m ³	24	0.0686
2#烘箱	废气量	136259.17Nm ³ /万 m ³ 原料	36	490.53 万 m ³ /a
	SO ₂	0.02S kg/万 m ³	36	0.144
	NO _x	18.71 kg/万 m ³	36	0.674
	烟尘	2.86 kg/万 m ³	36	0.103

注：本项目考虑最大含硫量 S=200mg/m³

1#烘箱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5% 计），废气经一套喷淋+冷凝+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以 90% 计）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20000m³/h；2#烘箱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5% 计）、与密闭收集的覆膜线废气一并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以 90% 计）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为 28000m³/h；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④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未考虑食堂油烟，本次环评补充核算，全厂就餐员工约 200 人，食堂提供中餐和晚餐，年工作日 250 天，按人均耗油量 25.5g/人·d 计，则食用油量约为 1.275t/a，油烟排放系数按 2.83% 计，油烟产生量为 0.036t/a，每天运行 4 小时，风量为 5000m³/h，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油烟废气经抽排油烟机处理，处理效率要求为 75%，油烟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浓度为 1.8mg/m³，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低于 2.0mg/m³ 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工作时间 (h)	
	成毡车间	预开松、混棉、开松、梳理	颗粒物	0.32	0.64	布袋+旋风除尘	99%	0.035	0.07	7800	8	2000	
	后处理车间	烧毛	SO ₂	0.0016	0.0032	/	/	0.0016	0.0032	7600	8	2000	
			NOx	0.0075	0.015			0.0075	0.015				
		颗粒物	0.0722	0.1443	0.0722			0.1443					
		定型	非甲烷总烃	0.0104	0.0208			0.0104	0.0208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时间(h)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	
1#烘箱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0	3.813	0.0763	0.153	喷淋+冷凝+	90	20000	0.3813	0.00763	0.0153	2000
		SO ₂		2.400	0.048	0.096	活性炭	0		2.400	0.048	0.096	
		NOx		11.250	0.225	0.449	吸附	0		11.250	0.225	0.449	
		颗粒物		1.700	0.034	0.0686				1.700	0.034	0.0686	
2#烘箱	DA002	非甲烷总烃	25000	4.531	0.113	0.226	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90	28000	0.403	0.0113	0.0226	2000
		SO ₂		2.880	0.072	0.144		0		2.571	0.072	0.144	
		NOx		13.480	0.337	0.674		0		12.036	0.337	0.674	
		颗粒物		2.080	0.052	0.103		0		1.857	0.0052	0.0103	
覆膜线	DA002	非甲烷总烃	3000	2.792	0.00838	0.0167	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90		0.0299	0.000838	0.00167	2000
DA002非甲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121	0.243	/	90	28000	0.434	0.0122	0.0243	/

食堂	油烟	5000	/	0.036	0.036	油烟净化器	75	5000	1.8	0.009	0.009	1000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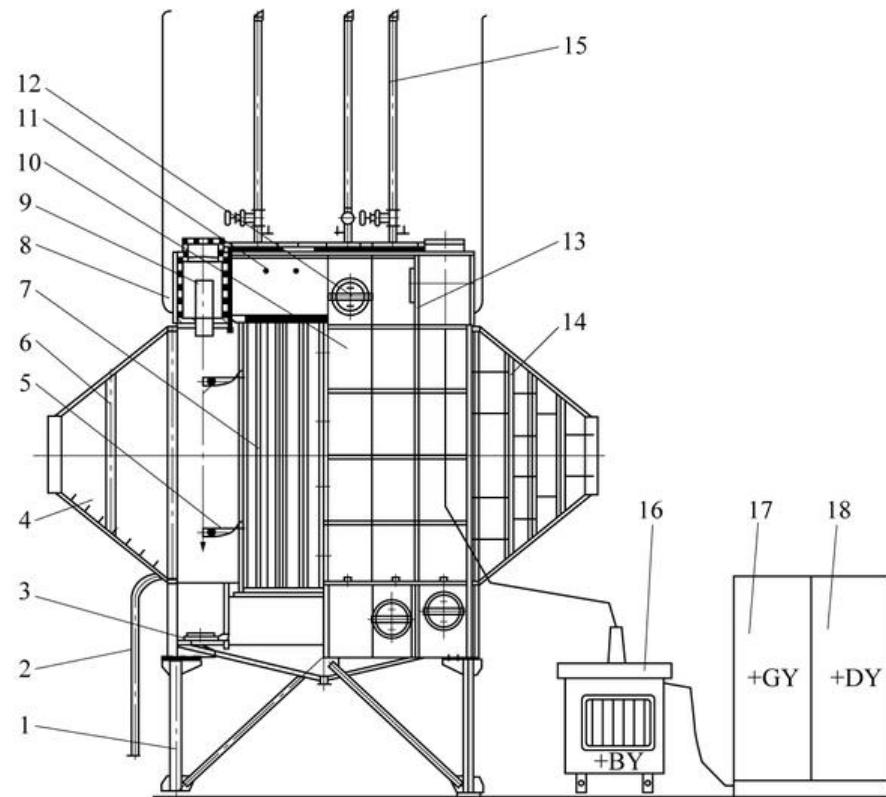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一般排 放口	118.571101	31.848932	21.35	15	0.5	20	20000	非甲烷总烃	3.765	0.0753	50	2.0
									SO ₂	2.400	0.048	80	/
									NOx	11.250	0.225	180	/
									颗粒物	1.700	0.034	20	/
DA002	一般排 放口	118.571364	31.848795	21.35	15	0.6	20	28000	非甲烷总烃	1.664	0.0466	50	2.0
									SO ₂	2.571	0.072	80	/
									NOx	12.036	0.337	180	/
									颗粒物	1.857	0.052	20	/

	<p>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分别采用“喷淋+冷凝+活性炭吸附”和“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成毡车间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收集进入旋风+布袋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表2和表B.1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处理定型设施的有机废气可行技术为喷淋洗涤、吸附、喷淋洗涤-静电；处理梳理、开松等粉尘的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治理措施为废气产生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车间密闭等）并配备滤尘系统、其他；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p> <p>①废气处理措施工作原理</p> <p>喷淋塔：喷淋塔主要由塔体、填料、喷淋系统、除湿器、循环水泵、循环水箱等单元组成。喷淋塔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喷淋液从塔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为了避免气体中携带的喷淋液影响到后续处理设施，在塔顶部设置除湿器，可有效截留喷淋液。喷淋液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失，位于塔底的循环水箱适时补充喷淋液。</p> <p>湿式电除尘：湿式电除尘器与干式电除尘器的基本原理相同，其除尘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气体的电离；粉尘获得离子荷电；荷电粉尘向电极移动；将电极上的粉尘清除。具体工作原理是：集尘极和放电极之间施加数万伏直流高压电，在强电场的作用下，两极间的气体发生充分电离，使得湿式电除尘器空间充满带正、负电荷的离子。湿烟气进入湿式电除尘器的油雾粒子，与这些离子相碰撞而荷电，带电粒子由于受到高压静电场库仑力的作用，到达集尘极而被捕集，并随清洗水被冲刷到灰斗中，随水排出。</p> <p>湿式电除尘器由机械部分和电气部分构成。机械部分由阳极系统、阴极系统、喷淋系统、外壳结构件、除雾装置、灰斗装置、高压绝缘装置等部件构成。电气</p>
--	--

部分由高压电源（包括高压整流变压器及其控制系统）、高压隔离开关柜和低压控制系统及相应的电气联锁保护装置组成。



1-支架；2-喷淋系统；3-灰孔；4-进口封头；5-阴极系统；6-气流分布装置；7-阳极系统；8-气体置换排气系统；9-绝缘子室；10-侧墙；11-喷嘴；12-泄爆门；13-进线箱；14-出口封头；15-放散管；16-整流变压器；17-整流变压器控制系统；18-低压控制系统

图 4-2 湿式电除尘器原理结构图

活性炭吸附：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着操作时间的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text{A}=10-10\text{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sim 285\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

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构建活性炭质量问题线索移交机制的通知》中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的活性炭参数要求，本评价要求企业填充的活性炭的炭碘值需在 800 以上、灰分小于 15%，将每批次采购的活性炭产品合格证留档备查。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技术参数	2#技术参数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20000	28000
2	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3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1.4	1.4
4	吸附效率	%	90	90
5	更换周期	-	三个月/次	三个月/次
6	动态吸附容量	%	10	10
7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8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750
9	气体流速	m/s	0.5	0.5

活性炭更换频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分别取 1400kg、14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的 VOCs 浓度分别为 3.432mg/m³、6.889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两套废气处理装置风量分别为

20000m³/h、28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每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

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如下表：

表 4-6 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 期(天)
1	1400	10	3.432	20000	8	254
2	1400	10	6.889	28000	8	91

本项目活性炭的理论更换周期经计算为 254 天和 91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确定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注：实际更换周期需根据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吸附速率等运行工况进行调整，当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应及时更换）。预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2.8 \times 4 + 0.356 = 11.556$ 吨。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废活性炭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会增大，此故障时气体非正常排放见下表。

表 4-8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 率(kg/h)	单次持续时 间/h	非正常排放 量/kg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措 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763	0.5	0.0382	停产检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21	0.5	0.0605	停产检修

非正常工况下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事故一旦发生，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尽快找出原因

②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为了避免废气处理故障状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按照说明书对容易损坏的零件进行定期更换。设备也需要定期保养。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9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次/年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SO ₂ 、 NO _x 、颗粒物、臭气 浓度	1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为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但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软水制备排水和喷淋塔废水，全厂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排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喷淋塔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软水制备排水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通过市政管网送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软水制备排水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新增软水制备排水产生量 150t/a，水质为： COD 150mg/L、SS 100mg/L。

②喷淋废水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新增喷淋废水产生量 4570t/a，类比《江苏瑞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固废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喷淋废水水

质为：COD 400mg/L、SS 300mg/L、石油类 35mg/L。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及效率参照《江苏瑞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固废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写。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削减情况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扩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工艺	治理效率 %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处	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 t/a
软水制备排水	150	COD	150	0.0225	/	/	150	0.0225	滨江污水厂	30	0.0045
		SS	100	0.015		/	100	0.015		10	0.0015
喷淋塔废水	4570	COD	400	1.82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5	180	0.823	滨江污水厂	30	0.137
		SS	300	1.371		68.33	95	0.434		10	0.0457
		石油类	35	0.160		71.43	10	0.0457		0.5	0.00229

表 4-11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工艺	治理效率 %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处	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 t/a
软水制备排水	1900	COD	150	0.285	/	/	150	0.285	滨江污水厂	/	/
		SS	100	0.190		/	100	0.190		/	/
生活污水	7200	COD	400	2.880	化粪池+隔油池	12.5	350	2.520	滨江污水厂	/	/
		SS	250	1.800		20	200	1.440		/	/
		NH ₃ -N	35	0.252		/	35	0.252		/	/
		TP	3	0.022			3	0.022		/	/
		TN	50	0.360		/	50	0.360		/	/
		动植物油	30	0.216		33.33	20	0.144		/	/
喷淋塔废水	4570	COD	400	1.82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5	180	0.823	滨江污水厂	/	/
		SS	300	1.371		68.33	95	0.434		/	/
		石油类	35	0.160		71.43	10	0.0457		/	/
全厂	13670	COD	365.252	4.993	化粪	/	265.399	3.628	滨江污水厂	30	0.410
		SS	245.867	3.361			150.988	2.064		5	0.0684

综合废水		NH ₃ -N	18.435	0.252	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8.435	0.252		1.5	0.0205
		TP	1.609	0.022			1.609	0.022		0.3	0.00410
		TN	26.335	0.360			26.335	0.360		15	0.205
		动植物油	15.801	0.216			10.534	0.144		1	0.0137
		石油类	11.704	0.160			3.343	0.0457		0.5	0.00684

2.排污口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厌氧沉淀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软水制备排水	COD SS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3	喷淋废水	COD SS 石油类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物化预处理+AO生化+MBR膜分离			

本项目所依托的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118.569738	31.849452	0.472	长江	连续排放流量	/	滨江污水处理	COD	30
									SS	5
									NH ₃ -N	1.5
									TP	0.3

						不稳 定	厂	TN	15
								动植 物油	1
								石油 类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35
4		TP	8
5		TN	70
6		动植物油	100
7		石油类	20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接管口)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 (kg/d)	全厂日排放 量 (kg/d)	新增年排放 量 (t/a)	全厂年排放 量 (t/a)	
1	DW001	COD	265.399	3.382	14.512	0.846	3.628	
2		SS	150.988	1.796	8.256	0.449	2.064	
3		NH ₃ -N	18.435	0	1.008	0	0.252	
4		TP	1.609	0	0.088	0	0.022	
5		TN	26.335	0	1.44	0	0.36	
6		动植物油	10.534	0	0.576	0	0.144	
7		石油类	3.343	0.183	0.183	0.0457	0.0457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846	3.628	
					SS	0.449	2.064	
					NH ₃ -N	0	0.252	
					TP	0	0.022	
					TN	0	0.36	
					动植物油	0	0.144	
					石油类	0.0457	0.0457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918-2017) 中“非重点排污单位”制定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TP、SS、TN、动植物油、石	一年一次

		油类	
4.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全厂软水制备排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喷淋废水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① 化粪池+隔油池			
<p>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污泥结构，降低污泥含水率。</p> <p>隔油池：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p>			
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p>水量可行性分析：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³/d，本项目建成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产生量约 18.28m³/d，能够满足厂区污水容纳量。</p> <p>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见下表，本项目使用“一级处理+二级处理”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使用“混凝沉淀物化预处理+AO 生化+MBR 膜分离”处理废水可行。</p>			
表 4-17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类别	废水类型	可行技术	备注
含铬废水	感光制网废水	化学还原+絮凝沉淀法、电解还原法、离子交换法	含铬废水必须经过预处理满足限值要
	含铬印染废水		

			求后可排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可资源回收生产废水	洗毛废水 缫丝废水 退浆废水 碱减量废水	离心分离、膜分离、混凝气浮 酸析法、冷冻法、膜分离 膜分离、絮凝沉淀 酸析法，盐析法	可资源回收生产废水可直接排入全厂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全厂综合废水	工艺废水 喷水织机废水 成衣水洗废水 麻脱胶废水 印染废水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排污 水	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 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气、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	喷水织机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可达到直接排放标准，其余类型的废水执行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处理：执行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深度处理。每级处理工艺中技术至少选择一种。
<p>工艺简介：本项目的喷淋废水处理采用以“物化预处理+AO 生化+MBR 膜分离”为核心的成熟组合工艺。废水首先在集水池中进行水质水量的均化调节，随后通过投加药剂进行混凝沉淀，有效去除悬浮物与胶体颗粒，完成物化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依次进入厌氧生物接触反应池与好氧接触氧化池，在厌氧段通过水解酸化作用将难降解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物质，显著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随后在好氧段利用附着于填料上的生物膜，对污染物进行高效降解并完成硝化过程。最终，废水进入 MBR 膜生物反应器，通过膜组件的高效分离作用，实现泥水彻底分离，出水水质各项指标持续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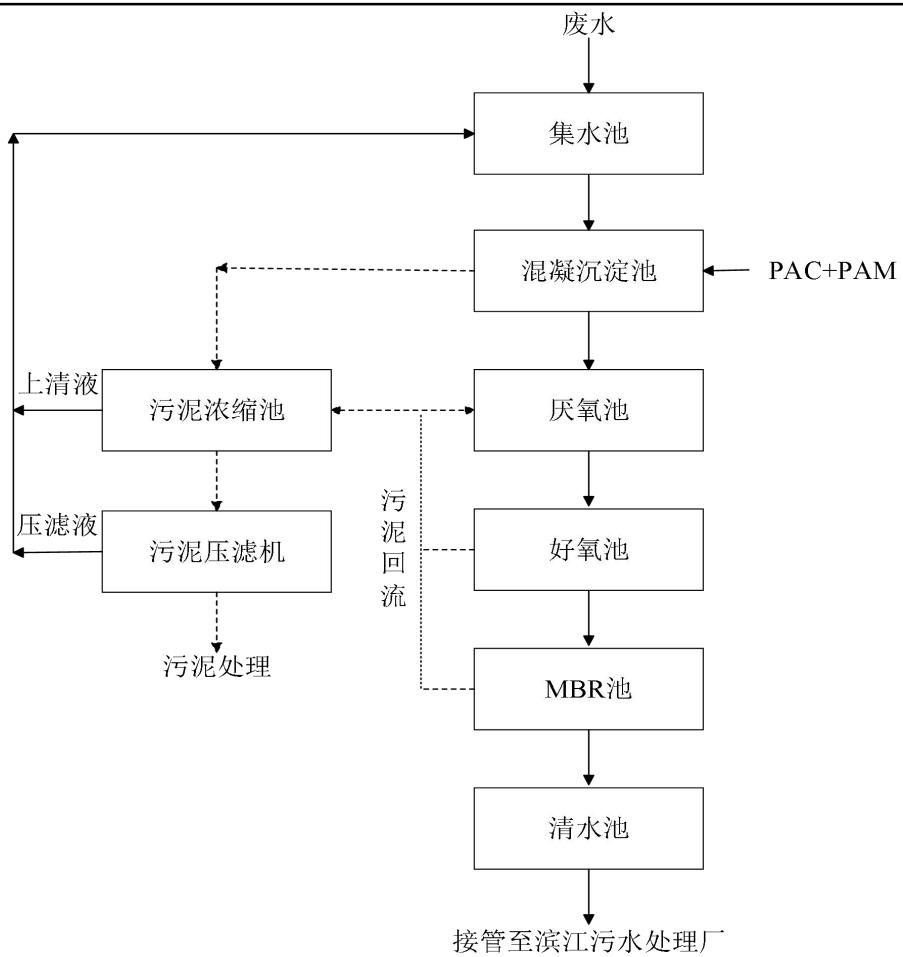


图 4-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石油类 35mg/L，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为 COD 180mg/L、SS 95mg/L、石油类 10mg/L，可达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滨江污水处理厂简介

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城北端丽水大街（10 号路）与江宁河之间，服务面积 51.1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厂拟建规模为远期 15 万 m³/d，近期 7 万 m³/d，一期工程 3.5 万 m³/d，主要解决近期滨江经济开发区的工业企业产

生废水及生活污水，目前一期工程 3.5 万 m³/d 运行正常。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口设于长江江宁河河口上游 1.1km 处，管道输送穿江堤后通过明渠进入长江。现有污水处理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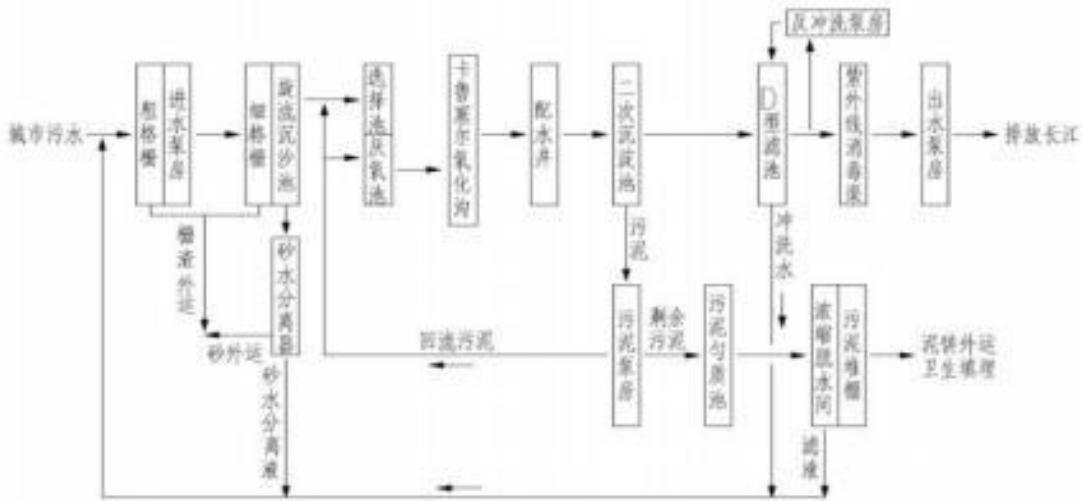


图 4-4 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服务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所在地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建设规范化接管口，可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处理规模接管可行性

滨江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3.5 万吨/天，二期设计规模 3.5 万吨/天，全厂总污水处理规模为 7 万吨/天，现已建成并正常运营。现状污水处理厂进水为 2.61 万吨/天，尚有 4.39 万吨/天的余量。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水排放量约为 54.68t/d，约占滨江污水处理厂收水余量的 0.12%，从水量上讲，滨江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污水。

④接管浓度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预处理后废水水质可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污水中不含有对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不会对滨江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工艺产生冲击负荷，可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接管可行性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建设项目位于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其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全部处理量中所占份额较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6.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三级B。根据对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的覆膜生产线、热熔切断机、长筒缝纫切断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声压级约为70~80dB(A)。设备噪声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持续时间短。一般噪声经厂房隔声约削减20dB(A)。根据噪声源所处位置及噪声衰减公式可计算车间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噪声源产生值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X	Y	Z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风机	/	16	154	1	98.01	安装减振基座、隔声罩等		8h				
	2	污水处理设施各类泵	/	4	165	1	102	安装减振基座、隔声罩等						
	注: 以厂界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1	后处理厂房	覆膜生产线	/	1	90	选用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等；设置减振器、隔音罩等	70	20	1	5	69.23	8h	43.2	
2		热熔切断机	/	2	95		90	30	1	3	80.95	8h		
3	制袋厂房	长筒缝纫切断机	/	2	95		120	35	1	3	80.95	8h	20	58.0 1m
注: 以各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预测模型及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值，敏感点处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①室内点声源

$$L_{p2} = L_{pl} - (TL + 6)$$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本项目 Q=1；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 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机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

某个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预测结果

现将预测出来的结果列入下表。

按公式计算，现将预测出来的结果列入下表。

表 4-20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评价	标准
1	东厂界	48.3	62	62.2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2	南厂界	41.0	54	54.2	达标	
3	西厂界	50.7	58	58.7	达标	
4	北厂界	37.0	58	58.0	达标	
5	滨江青年街区	42.6	56.8	57.0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采取以上措施，经厂房隔声（约削减 20dB(A)）、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敏感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4个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1天，昼间一次

四、固体废弃物

1. 污染源分析

扩建项目固废补充考虑厨余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袋、污泥。

（1）厨余垃圾：本项目职工用餐人数约为 200 人，厨余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全年工作日 250 天，则职工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 1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2)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纤维开包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p> <p>(3) 边角料：本项目高温定型线和覆膜线的分切、缝制工段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资料，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进行外售。</p> <p>(4) 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浸渍工序所用原料使用完产生的废桶约 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p> <p>(5) 废活性炭：根据废气内容分析，两套活性炭箱工作三个月后更换一次，每次填充量分别为 1.4t 和 1.4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废活性炭+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1.55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断废活性炭（吸附）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p> <p>(6) 除尘灰：根据废气内容分析，本项目成毡车间的粉尘经旋风和布袋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量 0.57t/a。收集后外售处理。</p> <p>(7) 废布袋：根据废气内容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处理。</p> <p>(8) 废滤袋：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p> <p>(9) 污泥：污泥主要来自废水处理设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为 10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断污泥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772-006-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规定，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下表。</p>
--	---

表 4-22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厨余垃圾	食堂	固/	食物残渣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

			液					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纤维开包	固态	废纤维	1	√	/	
3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含胶纤维等	5	√	/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粉尘	0.57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5	√	/	
6	废滤袋	软水制备	固态	滤袋	0.5	√	/	
7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沾染原料	3.2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1.556	√	/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	10	√	/	

表 4-23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

序号	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固/液	食物残渣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SW61	900-001-S61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废纤维等		/	SW17	900-011-S17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含胶纤维		/	SW17	900-011-S17
4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固态	纤维粉尘		/	SW17	900-099-S17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固态	布袋		/	SW17	900-099-S17
6	废滤袋	软水制备	固态	滤袋		/	SW17	900-099-S17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原料		T/In	HW49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	污泥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表 4-24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二）（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
1	厨余垃圾	10	1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1	1	0	收集外售
3	废边角料	5	5	0	收集外售
4	除尘灰	0.57	0.57	0	收集外售
5	废布袋	5	5	0	收集外售
6	废滤袋	0.5	0.5	0	收集外售

7	废包装桶	3.2	3.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11.556	11.55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污泥	10	1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贮存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IV、企业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设危险废物暂存间2间，面积共40m²。本项目废包装桶、污泥每一年处置一次，废活性炭每六个月处置一次，现有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废棉纱、废冷凝液共0.8t/a，扩建后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5t/a，不产生废棉纱和废冷凝液，废润滑油每一年处置一次。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的废物贮存场所面积能够满足全厂危废的贮存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扩建后全厂危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40m ²	废桶加盖	30t	一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吨桶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吨袋		六个月
4		污泥	HW49	772-006-49	废水处理		吨桶		一年

建设项目扩建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25.256t/a, 根据上表转运周期, 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30t, 因此企业设置 40m² 危废暂存间, 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② 场内转移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 由建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 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 不会散落或泄漏至厂外,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存储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的要求设置, 做到以下几点: 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可以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场外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拖运过程中, 车厢为密闭状态, 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 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和要求。

(3) 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p>①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p> <p>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p> <p>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p> <p>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p> <p>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p> <p>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	---

（4）规范化管理要求

-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③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④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 ⑤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 ⑥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

	<p>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p> <p>⑦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p> <p>(5)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统一收集后贮存在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公司可合作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且本公司产生的危废种类，在上述公司的处置资质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暂存库均相应规范采取了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h2>五、地下水、土壤</h2> <p>(1) 污染影响识别</p>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工艺流程/节点</th><th>污染途径</th><th>全部污染物指标</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车间/场 地</td><td>原料储存区</td><td>垂直入渗</td><td>乳液、交联剂、硅油等液体原料</td><td rowspan="3">事故状态泄漏</td></tr> <tr> <td>危废暂存间</td><td>垂直入渗</td><td>废润滑油等</td></tr> <tr> <td>化粪池、隔油池、软水制备系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td><td>垂直入渗</td><td>废水</td></tr> </tbody> </table> <p>(2) 分区防控措施</p> <p>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7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分区</th><th>名称</th><th>防渗及防腐措施</th><th>防渗效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暂存间、原料储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td><td>暂存间地面采取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采用15~20cm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td><td>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 cm/s}$</td></tr> <tr> <td>2</td><td>一般防渗区</td><td>生产车间、化粪池、隔油池</td><td>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td><td>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td></tr> <tr> <td>3</td><td>简单防渗区</td><td>办公区、道路</td><td>10~15cm的水泥硬化处理</td><td>/</td></tr> </tbody> </table> <p>在事故状态下，项目可能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的泄漏，通过垂直入渗污染</p>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车间/场 地	原料储存区	垂直入渗	乳液、交联剂、硅油等液体原料	事故状态泄漏	危废暂存间	垂直入渗	废润滑油等	化粪池、隔油池、软水制备系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垂直入渗	废水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储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暂存间地面采取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采用15~20cm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	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隔油池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	10~15cm的水泥硬化处理	/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车间/场 地	原料储存区	垂直入渗	乳液、交联剂、硅油等液体原料	事故状态泄漏																																	
	危废暂存间	垂直入渗	废润滑油等																																		
	化粪池、隔油池、软水制备系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垂直入渗	废水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储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暂存间地面采取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采用15~20cm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	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隔油池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	10~15cm的水泥硬化处理	/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根据项目特征，项目制定分区防渗措施，对于地下及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地上构筑物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地面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风险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主要为硅油和危险废物。

(2) 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表 4-28 风险物质存储量和临界量分析

序号	名称	厂界内最大存在量(q/t)	临界量(Q/t)	q/Q
1	硅油	1	2500	0.0004
2	危险废物	30	50	0.6
总计				0.6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30 可能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滤材生产扩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36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8.570570	纬度31.84925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硅油和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污泥等危废；分布：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火灾事故风险：火灾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超标排放。</p> <p>②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p> <p>③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p> <p>原料的泄漏：发生泄漏时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②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p> <p>③加强原料管理。</p> <p>④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p>	

(3) 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泄漏、危废泄漏等事故。危险物质由人为操作不

当或包装泄漏导致泄漏，若泄漏到地下，会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表 4-31 可能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一览表

事故	事故后果
原料和危废泄漏	对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活性炭自燃	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天然气管道泄漏	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超标排放导致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粉尘爆炸	造成人员伤亡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

②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原料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处理危废。

③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台账。

④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按照说明书对容易损坏的零件进行定期更换。设备也需要定期保养。

⑤严禁火源进入生产区、仓库及危废暂存间，并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和废水排口均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排口。

在企业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3。

在企业的危废暂存点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34。

表 4-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污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3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横版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竖版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九、环境管理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 环境管理内容</p> <p>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p> <p>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p> <p>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⑦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p> <p>⑧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p> <p>①排污许可制度</p> <p>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登记管理。并根据排污许可文件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p> <p>②环境管理体系</p> <p>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p> <p>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④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⑤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p>

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4) 项目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为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十四、纺织业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且不涉及通用工序，为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新排污登记。

十一、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 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x、颗粒	喷淋+冷凝+活性 炭吸附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140	与主 体工

气	物			(DB32/4041-2021) 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DA002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x、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x、臭气浓度	/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110
	厂界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现有 110
	软水制备排水	COD、SS	/			
	喷淋废水	COD、SS、石油类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固废100%处置	7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堆场500m ²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40m ²			
雨污分流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	
规范设置			废气、废水排污标志牌、说明		/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依托现有	
合计					260	

十二、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源，故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十三、公众参与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参情况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并将公众参与调查表公示在网上，对受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目前未收到公众参与调查表反馈。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并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点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落实所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保工作，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减至最小，在环保上给公众最满意的答复和保障。具体公示情况详见附件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喷淋+冷凝+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DA002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厂界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住宿废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软水制备排水	COD、SS	/	
	喷淋废水	COD、SS、石油类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厨余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原料储存区渗透系数K≤10 ⁻¹⁰ cm/s；生产车间渗透系数K≤10 ⁻⁷ cm/s；办公区、道路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②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 ③加强原料管理。 ④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要求： 企业在正式排污前依法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并执证排污。 (2) 企业需要履行自行监测的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评要求，定期进行排污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 项目环评与“三同时”验收的衔接要求：	

	<p>建设项目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在正式投产前完成三同时验收。</p> <p>（4）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从两根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中排放标准，高温定型工段燃烧废气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软水制备排水一并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经过评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接管量/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接管量/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0.666	0.666	/	0.0396	0.666	0.0396	-0.6264
	SO ₂	0.194	0.194	/	0.24	0.194	0.24	+0.046
	NOx	0.307	0.307	/	1.123	0.307	1.123	+0.816
	颗粒物	0.111	0.111	/	0.1716	0.111	0.1716	+0.0606
	非甲烷总烃	0	0	/	0.0208	0	0.0208	+0.0208
	SO ₂	0.006	0.006	/	0.0032	0.006	0.0032	-0.0028
	NOx	0.009	0.009	/	0.015	0.009	0.015	+0.006
	颗粒物	0.0006	0.0006	/	0.2143	0.0006	0.2143	+0.2137
废水 t/a	废水量	8950	8950	/	4720	0	13670	+4720
	COD	2.783	2.783	/	0.846	0.001	3.628	+0.846
	SS	1.615	1.615	/	0.449	0	2.064	+0.449
	NH ₃ -N	0.252	0.252	/	0	0	0.252	0
	TP	0.022	0.022	/	0	0	0.022	0
	TN	0	0	/	0	-0.36	0.36	+0.36
	动植物油	0.144	0.144	/	0	0	0.144	0
	石油类	0	0	/	0.0457	0	0.0457	+0.045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1	1	/	1	0	2	+1
	边角料	7	7	/	5	0	12	+5
	废布料和废线头	12	12	/	0	0	12	0
	废零料	2.5	2.5	/	0	0	2.5	0

	含玻纤废纤维机砂收尘固废	1.5	1.5	/	0	1.5	0	-1.5
	除尘灰	0	0	/	0.57	0	0.57	+0.57
	废布袋	0	0	/	5	0	5	+5
	废滤袋	0	0		0	-0.5	0.5	+0.5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桶	0	0	/	3.2	0	3.2	+3.2
	废活性炭	15	15	/	11.556	15	11.556	-3.444
	废冷凝液	0.6	0.6	/	0	0.6	0	-0.6
	废润滑油	0.2	0.2	/	0	-0.3	0.5	+0.3
	污泥	0	0	/	10	0	10	+1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三区三线”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声明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8 生态准入分析报告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勘察表

附件 10 区域评估承诺书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12 原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13 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14 公示证明

附件 15 全本公示本内容的说明

附件 16 校对软件截图

附件 17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

附件 18 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